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網路(行動)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11304.v9

本契約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本契約一式二份，立約人特此聲明，已收執本契約一份。

此 致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立 約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立約日期：

主管：

經辦：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網路(行動)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11304.v9

本契約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本契約一式二份，立約人特此聲明，已收執本契約一份。

立約人： (簽名或蓋章)

告知事項：本社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作業受委託廠商為「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社與受委託廠商並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第一條 本社資訊

- (一) 本社名稱：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二) 申訴及服務專線：02-2424-6912 (服務時間：24 小時)
- (三) 網址：<https://www.ksc.c.com.tw/>
- (四) 地址：基隆市仁愛區愛二路 78 號
- (五) 傳真號碼：02-2423-3331
- (六) 電子信箱：mg510@ksc.c.com.tw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或行動網路與本社電腦連線，無須親赴本社櫃台，即可直接取得本社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本社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或進行行動銀行之元件下載及安裝；

如有疑問，請電洽服務電話詢問。

本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本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本社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含行動銀行)，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社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本社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本社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社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本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即時網頁通知立約人。

本社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本社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即時網頁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本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本社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本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即時網頁或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親至營業處所向本社確認。但因電子文件傳輸訊號品質不良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不在本社負責範圍內。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本社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存款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本社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本社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本社後，於本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本社營業時間劃分點(下午三時三十分)，本社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本社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之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本社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本社應於本社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本社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

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本社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存款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本社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本社所提供，本社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本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本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為限。

第十二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本社提供予立約人之使用者密碼與交易確認密碼，立約人須先行變更後，才能使用其他或約定之服務，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本服務之密碼變更作業事項悉依本社規定辦理如下：

一、應重新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功能申請者：

立約人同意申請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業務後，逾 30 日未登入網路銀行系統進行變更使用者密碼者或連續一年以上未使用網路銀行系統者，網路銀行系統自動註銷立約人使用權限。

二、應重新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密碼重製者：

1、立約人同意使用者代號連續輸入錯誤達 3 次或使用者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 3 次，網路銀行系統將拒絕立約人再次登入。

2、立約人同意交易確認密碼連續錯誤達 3 次將被網路銀行系統取消轉帳、掛失、變更等服務功能，僅保留查詢權限。

立約人之使用權限經註銷或限制後，若日後仍有需要，應重新辦理申請或重製手續。立約人對本社初始所提供之密碼、相關文件及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及交易確認密碼，應負保管之責。為降低風險，立約人應不定期變更密碼。

第十三條 帳務日期歸屬

立約人與本社帳務日期劃分點以前所為之交易併入立約人當日帳務處理，劃分點以

後之交易則歸屬次營業日帳務處理。

第十四條 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轉帳約定

1.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約定轉帳功能，均需事先逐戶向本社申請約定轉入帳號，新增約定轉入帳號於申請日後**次二日**開始生效；每一轉出帳戶，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日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與 ATM 等轉帳金額併計)。
2. 立約人啟用(或停用)網路銀行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需事先向本社申請，皆於申請日生效，適用所有已申請之約定轉出帳號。

每一轉出帳戶，每日轉出限額最高新臺幣參萬元，每月累計轉出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日轉出金額與晶片金融卡經由 ATM 等非約定轉帳金額合併計算每日限額。

立約人執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交易時本社發送簡訊識別碼至立約人登錄於本社之行動電話，由立約人輸入確認後，再輸入交易確認碼完成非約定轉帳交易。

載具	約定帳號轉帳限額(萬)		非約定帳號轉帳限額(萬)	
	每筆	每日	每日	每月
晶片金融卡 (ATM)	200	300	3	無限制
網路銀行				10

※非約定帳號轉帳限額，不包含繳納本人名下之稅、費金額

以上限額，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

立約人可預約次日起三個月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日備足款項，轉帳當日如遇存款不足或存款有設質、抵銷、依本契約停止網路銀行服務、扣押或強制執行等事由，致該預約轉帳交易無法完成時，該預約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立約人如欲取消該預約轉帳交易時，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

第十五條 本社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之「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個資同意條款

1. 客戶同意本社(轉出機構)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2. 客戶同意本社(轉入機構)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其於本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第十六條 交易核對

本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立約人核對，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本社查明。

本社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郵件或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本社查明。

本社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社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立約人對於轉帳交易結果，同意採取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至本社補登存摺等方式查詢對帳，或由本社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約人(若因有非可歸責於本社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

第十七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社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本社，本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八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本社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本社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社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本社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本社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本社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社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本社負擔。

第十九條 資訊系統安全

本社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本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本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本社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本社負擔。

第二十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本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二十一條 損害賠償責任

本社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紀錄保存

本社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本社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以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社終止契約

本社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社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 一、立約人未經本社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申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五、立約人企圖利用本項業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紀錄，或有大額或大量異常交易或有使用模擬程式、木馬程式及病毒程式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

第二十六條 行動銀行服務

- 一、立約人需先向本社申請網路銀行服務，方得使用行動銀行。立約人使用行動銀行，同意憑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簽入行動銀行進行各項服務功能。
- 二、立約人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且立約人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亦隨同終止。立約人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

與行動銀行，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第二十七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社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社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社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本社仍以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本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十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本社及立約人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一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二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本社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項目

帳戶查詢服務	帳戶查詢
	交易明細查詢
	代收票據明細查詢
	支存當日應兌付餘額不足查詢
	預約轉帳查詢及取消
	約定轉帳帳號查詢(約定轉入帳號包含自行、跨行)
帳務處理服務	轉帳交易(約定帳號、非約定帳號)
	預約轉帳交易(約定帳號)
綜合存款帳務	綜合存款活存轉定存
	綜合轉存設定

放款服務	繳息查詢
繳稅費服務	繳費(連結到e-bill網站)
變更服務 (行動銀行無此項服務)	變更使用者密碼
	變更交易確認密碼
	重置交易密碼(客戶忘記交易密碼時,可自備讀卡機,透過晶片金融卡認證,重設交易密碼)
定期存單	定存存單續存變更
掛失服務	存摺印鑑及金融卡掛失申請
	定存單及印鑑掛失申請
轉帳及變更交易結果即時 E-mail通知服務	轉帳成功通知
	存單到期通知
	網銀密碼到期變更通知